

2018年第211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(第2號)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  
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

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  
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172項，在“該日後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而在2018年11月5日前”。

(2) 附表，在第172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73. 2018年11月5日 年息0.25%”。

或該日後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劉怡翔

2018年10月30日

## 註釋

本公告將在2018年11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.25%。